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粤生态职院〔2024〕176号

关于印发《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贡献度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贡献度评价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11月20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和2024年11月21日第2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校企合作贡献度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确保产教融合项目的实施效果，创新推进“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建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贡献度评价结果将作为个人绩效考核、个人职称晋升的依据。

第二章 评价主体及评价对象

第三条 评价主体。学校成立校企合作贡献度考核评价工作组，负责校企合作贡献度考核评价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校企合作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专家组成员应至少由9名专家组成，其中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50%，评定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学院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的贡献度积分进行审核，报考核评价工作组。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对贡献度积分及相关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协助并组织工作组开展评定工作。

第四条 评价对象。评价对象为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为1人，订单班、现代学徒制人数超过100人的，项目负责人可定为2人（每增加100名学生，项目负责人可增加1人），对省级以上产业学院等学校重大校企合作改革项目，校方排名前五的可认定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向二级

学院提供项目合作信息，自评贡献度分值，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负责人对提供合作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价时间与程序

第五条 评价时间。校企合作贡献度原则上每年6月组织评价一次，为期一个月。各学院有一周时间对项目负责人的初审进行自评，经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资格审查、经考核评价工作组评定后将评价结果在学校公示7天。

第六条 评价程序。评价程序包括：

1. 项目负责人自评。项目负责人完善项目服务过程佐证、成果数据等资料，对照评分标准自评分值，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给所在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负责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并出具推荐意见；

3. 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资格审查。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基本条件资格审查并组织考核评价工作组评定；

4. 考核评价工作组评定并公示。考核评价工作组根据贡献度具体指标和分值进行评定；

5. 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无异议的评价结果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认定。

6. 发文认定。对经学校审批通过的优秀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进行发文认定。

第四章 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贡献度评价指标

第七条 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贡献度评价，采用分项累计积分法，本办法分四项，总分值420分，分别是：协同人才培养分值170分、协同融合服务90分、协同创新发展140分、附加项目分值20分。

标志性成果指标只作为评选优秀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的条件，不参与积分。

内容	序号	计分指标及说明	计分标准	最高分
协同人才培养 150分	1	合作企业开展订单班培养学生人数。合作企业参与订单培养课程累计课时不低于30学时且有培养协议和教务部审批的订单班培养方案。	1分/人	20分
	2	合作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学生人数。有培养协议和教务部审批的学徒制培养方案。	1.5分/人	20分
	3	合作企业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人数。	校级1分/人 省级2分/人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	10分
	4	与合作企业共同开发课程资源并实际应用。以一门课为单位，课程资源包括课程标准、教材、合作企业真实案例、合作企业内训资料等。提供的材料以校企双方负责人共同签字和二级学院盖章，1个项目多位教师参与则分数由负责人自行分配。	5分/项目/门课	20分
	5	校企共同制定工艺标准/行业标准数	工艺标准5分/项 行业标准10分/项	10分
	6	组织学生参加合作企业开展的展会、主流电商平台促销节等短期专业实践	1分/人	10分
	7	组织学生赴合作企业进行参观见习	1分/5人	10分
	8	合作企业派人到学院兼课的学时数	1分/2学时	10分
	9	合作企业接收半年顶岗实习学生人数。以顶岗实习平台数据为准，有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且有顶岗实习鉴定表	2分/人	20分
	10	推荐合作企业参加预就业招聘会且有录用实习生	2分/人	10分
	11	合作企业接受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以就业信息平台数据为准	2分/人	10分

协同融合服务 90分	12	合作企业推荐技术专家、能工巧匠进校服务专业师生。包括举办讲座、开展论坛、担任评委等	5分/次	10分
	13	合作企业接收教师下企业锻炼连续六个月以上	10分/人	10分
	14	根据该合作项目撰写的案例被评为优秀案例	5分/校级 10分/省级	10分
	15	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包括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数、企业博士工作站、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同个项目不重复计分。	10分/校级, 立项3分, 验收通过7分 20分/省级, 立项6分, 验收通过14分	20分
	16	为合作企业培训员工非学历到账金额。包括适岗稳岗、企业新型学徒、企业订制主题培训等。	0.1分/千元	20分
	17	推动合作企业投入(捐赠)先进的实物设备用于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捐赠设备需进行资产登记备案。	0.1分/千元	20分
协同创新发展 140分	18	联合合作企业服务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为当地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或行业发展带来社会或经济效益, 并得到当地政府或行业的感谢信等书面认可。	20分/次	40分
	19	合作企业为相关行业省级龙头企业, 服务广东“双十”产业集群、广东“1310”部署。		40分
	20	合作共建校级产业学院、专精特新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等项目数。	每个20分, 其中立项6分, 验收通过14分。	20分
	21	推动合作企业投入资金赞助支持学生开展各类竞赛、设置横向课题、企业投入资金参与大赛项目到账金额	0.1分/千元	20分
	22	校企联合获批发明专利(项目负责人排名前三)、外观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5分/项; 专利发明10分/项	20分
附加项目 20分	23	在阳江教学实训基地驻点, 在评选周期累计驻点超过30天		20分
合计				400分

序号	标志性成果(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
1	推动合作企业一次性投入(捐赠)先进的实物设备用于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设备资源需经过资产审计入账)工科达50万, 文科达25万
2	推动合作企业投入资金设置横向课题实际到账金额工科达30万, 文科达15万
3	联合合作企业开展面向行业企业培训(不包括省培、国培)实际到账超30万

4	联合企业、校友孵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获省赛金奖或国赛奖项；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创新创业示范校（项目排名前五）
5	联合合作企业获得国家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或省级以上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且验收通过
6	联合合作企业共建省级以上示范产业学院、新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等产教融合平台且验收通过（项目排名前五）
7	联合合作企业开发行业标准被政府部门采纳并发布
8	撰写校企合作或创新创业类项目案例被评选为国家级典型案例

第五章 评选优秀合作项目负责人的条件

第八条 参评必备条件。满足以下基础条件才有资格申报

:

1. 签订校级校企合作协议（合同）满一年，且经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立项审批、担任项目负责人服务满一年；
2. 校企合作项目数据正确填入了学校的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库，无有效合作数据不得参评；
3. 项目合作期间未出现安全事故和其他负面事件。

第九条 认定优秀条件

项目负责人可采用“1个负责项目+N个参与项目”模式累积分数，满足以下两种条件之一即可认定为优秀：

1. 根据校企合作贡献度计分方法，前11项满足5项且综合积分达100分（工科）/80分（文科）。综合积分可累积前3年有效年度积分，评完优秀项目后积分清零。优秀校企合作项目负责人评定后，按照3年一个周期动态复评。
2. 根据校企合作贡献度计分方法，前11项满足5项且项目负责人（排名第一）主持的项目满足标志性成果至少1项。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条 当校企合作项目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且负责人配合不力的，该项目年度考评不合格，积分计零分；企业违规的，取消与学校的合作权限。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的，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若连续2年没有将校企合作项目数据正确填入了当年学校的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库，没有有效合作数据，则认定的项目负责人自动失效，其他教师可申请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涉及本计分方法未列出的计分指标，由考核评价工作组认定分值。一名教师可以同时管理多个企业，优先保证专业专任教师一个企业，鼓励其他教师参与企业管理；各二级学院领导和专业主任要兼顾公平，统筹考虑专业和教师情况，每位领导负责的企业数不得大于3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与校企合作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